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

法律（法学）硕士（涉外法治方向）

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适用专业（方向）

涉外法治（学科门类：法学，一级学科：法律（法学），专业代码：035102）

二、培养目标与要求

法律硕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专业是在国际金融法律学院特色鲜明、教学科研水平、合作办学成效突出的法律硕士学位课程的办学基础上，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跨境市场法治、企业合规治理、绿色金融等），旨在为提升我国在全球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作出积极贡献。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努力培养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具有全球视野，跨学科、跨领域、跨法域，懂金融、懂外语，懂域外法，具备从事服务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熟悉中国国情，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具备从事涉外法律实务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善于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涉外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至多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爱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2. 系统掌握国内法律专业知识和相关跨学科知识，了解国际法律规则和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律制度；

3. 掌握国内、国际以及主要国家的基本争议解决机制，熟悉国际诉讼、仲裁业务；

4. 具备从事国内、国际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实务的组织和管理的能力；

5. 具有熟练运用外语处理涉外法律实务、撰写法律文书的能力；

6. 熟练掌握涉外法律检索、法律文书制作、法律谈判、法庭论辩技能。

三、培养对象

1. 符合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的基本要求，满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的遴选条件，并通过学校及学院选拔录取；

2. 通过法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获得推免资格，满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的遴选条件，并通过学校及学院选拔录取。

四、培养年限

本专业学位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如确有必要，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一至两年。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包括正常学习、保留学籍、休学和延长学籍在内的年限之和累计不得超过4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全部学业的，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五、培养方式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建院以来一直注重培养高素质的“法律+金融”“国内+国际”的复合型人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旨在建立“法律+外语+国际金融”的培养模式。

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学院将选拔国际视野开阔、外语能力突出、法学功底扎实、教学能力优异的本校教师担任骨干师资；柔性引进国际政治、国际贸易、跨文化交流等专业的校内外师资；重点引进兼具国内与涉外法律知识、具备涉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或国际组织工作经历的实务部门专家担任涉外导师；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在政策支持下组建由国外名校教师和国际组织高等外国专家组成的高水平外籍教师团队。

在课程设置方面，实验班侧重学术研究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增设国际法、国别法以及涉外相关领域的法律理论课程，强化涉外法律文书写作、涉外法律检索、涉外模拟法庭等实践教学与训练；同时，为学生提供一些可选择的德、日、法、美等不同国别的商法、金融法课程。具体如下：

1. 本专业学位建立法学与外语、国际金融学、经济学、会计学等跨学科的培养模式，确定“法律+外语+国际金融”的差异化、特色化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定位；

2. 增设国际法、国别法以及涉外相关领域的法律理论课程，国别法开设小语种双语授课，增设国际关系与国际公法等多元文化交流课程；

3. 强化涉外法律文书写作、涉外法律检索、涉外模拟法庭等实践教学与训练，通过课程教学、实践必修环节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4.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高于总科目的40%。考核办法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并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5. 成立导师组，实施“三导师制”（法学+金融学+实训导师），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

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校内导师一般由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历和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同时聘请具有培养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实训导师，参与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

6. 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联合培养部门包括：境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境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涉外仲裁机构、涉外大中型企业、全国性或者地区性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统称“联合培养单位”）等。通过校外导师开设讲座、实务单位和高校共同研究课题等拓展联合培养方式，有计划有组织地支持学生到国际组织参访或者实习任职。

六、培养内容与学分

获得学位授予应完成总学分不低于 61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42 学分、实践教学与训练 14 学分和学位论文 5 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采取学分制。总课程学分不低于 42 学分，其中必修课 16 学分、强化模块课程（专业选修）不低于 26 学分，包括专业课程、职业能力与素质提升课程（讲座）等模块。

1. 必修课（不低于 16 学分）

- （1）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36 课时，2 学分）
- （2）法律专业外语（72 课时，4 学分，含专业英语、西班牙语、日语、德语、法语等）
- （3）法律职业伦理（36 课时，2 学分）
- （4）涉外法律检索（18 课时，1 学分）
- （5）国际关系与国际法（36 课时，2 学分，双语）
- （6）国际经济法基础与实务（54 课时，3 学分，全英）
- （7）民法理论与实务（36 课时，2 学分）

必修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主要由校内教师完成授课，其中后四门课程拟采用全外语或者双语教学。

2. 强化模块课程（不低于 26 学分，其中专业课程、职业能力各 10 学分，素质提升课程（讲座）6 学分）

强化模块课以在校教学方式为主，主要由校内教师和校外法律实务专家共同完成授课，其中全外语或双语教学课程的课时比例不少于 50%。

2.1 专业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

- （1）金融市场与监管比较（54 课时，3 学分）
- （2）比较银行法专题（36 课时，2 学分）
- （3）国际商法专题（36 课时，2 学分，国别法、双语或小语种）
- （4）英美法专题（36 课时，2 学分，全英）
- （5）经济学原理（36 课时，2 学分）
- （6）现代金融产品与机构（36 课时，2 学分）

- (7) 会计与财务绪论 (36 课时, 2 学分)
- (8) 信托法专题 (36 课时, 2 学分, 双语)

2.2 职业能力 (不低于 10 学分)

- (1) 跨境破产理论与实务专题 (36 课时, 2 学分)
- (2) 海商法与国际物流 (36 课时, 2 学分)
- (3) 国际商法案例研习 (36 课时, 2 学分, 国别法、双语或小语种)
- (4) 国际贸易结算、融资与法律 (36 课时, 2 学分)
- (5) 国际竞争法与知识产权保护 (36 课时, 2 学分, 全英)
- (6)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 (36 课时, 2 学分, 双语)
- (7) 国际投资法律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全英)
- (8) 跨境并购与融资律师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双语)
- (9) 国际金融法原理与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全英)
- (10) 刑法理论与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2.3 素质提升课程 (讲座) (6 学分)

国际金融与法律前沿讲座 (包括国金名家论坛、国金新锐讲坛等)。此类课程作为特色实践类课程, 主要涵盖国际金融、跨境并购、公司治理、国际经济、国际贸易等领域, 邀请学界、业界等国内外知名人士授课。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低于 14 学分)

- 1. 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2 学分)
- 2. 模拟涉外金融商事法庭、涉外仲裁 (2 学分)
- 3. 涉外金融商事争议法律谈判 (2 学分, 双语)

实践教学与训练采取侧重涉外法律实务的培养, 采取法律诊所、案例研习、模拟涉外法庭辩论、模拟涉外商事仲裁辩论等方式进行。

4. 涉外专业实习 (8 学分)

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联合组织专业实习或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实习, 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可以在国际、区域组织、涉外机构、跨国企业、涉外律师事务所等分阶段进行。由联合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并负责评价考核, 以执业能力量化评价作为专业实习考核评价依据。

鼓励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到国外学习、实习, 其中在境外学习 6 个月以上, 并实习 3 个月以上的可以折抵涉外专业实习全部学分。

(三) 学位论文 (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论文内容应强化应用导向, 着眼涉外实际问题、面向涉外法律实务, 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涉外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涉外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 可以方案设计、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为内容, 以论文形式呈现。

学位论文写作应达到《上海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并且符合《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法学引注手册》等规范要求。

七、考核方式

（一）学业考核

学业考核是检验和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每学年度需对法律硕士就本学期的学习研究情况进行一次学业考核。学业考核由各专业方向导师组负责，并依据学业考核结果评定学业奖学金。

（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并修满规定的学分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考核，重点考察学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掌握。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以《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为准，主要从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实践经验等方面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评定。经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进入专业学位论文阶段的研习。

（三）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

上半年一般为3月份，下半年一般为9月份进行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主要包括学分审核、科研成果审核等。

八、质量标准

法律（法学）涉外法治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当被培养为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跨学科领域、善于破解实践难题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法治人才。

1. 在规定学习期间内成绩合格、修满学分，课程考核及其他培养环节考核符合《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

2.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

九、论文评阅与答辩

1. 学位论文必须有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校外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校外1至2名具有涉外法律实务经验专家。

2.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方可毕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提请授予学位。除答辩申请事项与表决规则有特殊规定外，一般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的要求和程序相同。

3.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4. 学位论文选题应由本人选择。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应听取导师意见。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专业且有学术意义和实践意义。

5.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附详细的写作提纲和参考书目，并向《开题报告》评议人详细说明自己的主要观点和收集资料情况。

6. 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交稿截止日的一个月之前，将完整的学位论文草稿交导师审阅。

7.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院与学校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法律（法学）硕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验班）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总表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学时	学分	教学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必修课	310001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马克思主义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1000108	法律专业外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一学期	是	英语、西班牙语、日语、德语、法语等
	31000301	法律职业伦理	研究生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Z316301	涉外法律检索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8	1	第一学期	是	
	3Z316302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Z316303	国际经济法基础与实务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54	3	第一学期	是	
	3Z316304	民法理论与实务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选修课	3Z316401	金融市场与监管比较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54	2	第二学期	否	不低于 10 学分
	3Z316402	比较银行法专题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6403	国际商法专题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6404	英美法专题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6405	经济学原理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6406	现代金融产品与机构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6407	会计与财务绪论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6408	信托法专题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不低于 10 学分
	3Z316409	跨境破产理论与实务专题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6410	海商法与国际物流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否	
	3Z316411	国际商法案例研习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16412	国际贸易结算、融资与法律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16413	国际竞争法与知识产权保护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16414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16415	国际投资法律实务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16416	跨境并购与融资律师实务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16417	国际金融法原理与实务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16418	刑法理论与实务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讲座	31000701	科研学术（讲座）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08	6	所有学期	是	
实践教学	3Z316501	涉外法律文书写作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Z316502	模拟涉外金融商事法庭、涉外仲裁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Z316503	涉外金融商事争议法律谈判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54	3	第三学期	是	
	3Z316504	涉外专业实习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144	8	第三学期	是	
论文	31000601	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	90	5	第四学期	是	